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 页码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-2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 A 座 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 (010) 6554 2288 telephone: +86 (010) 6554 2288

传真: +86 (010) 6554 7190 facsimile: +86 (010) 6554 719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25CDAA1B0071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 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科新机电公司)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 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科新机电公司董事会的 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 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 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 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科新机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庄瑞兰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王 莉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